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20 号

当事人：启东市东瑞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ME9XN8A

法定代表人：卫周

地址：启东市东海镇协兴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群众举报，2019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你单位位于启东市东海镇协兴港，主要从事钢质船舶维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东侧危废库房内存有约 500 公斤废油漆桶。经查实，你单位危废库房未张贴危废标示牌和分类标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卫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

示意图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3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6月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